

## 安本標準基金通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富達投信甫於近日接獲「安本標準基金系列」之通知事項。相關書件如附件所示供參。

若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聯絡您專屬的業務專員。富達證券營業讓與予富達投信後，目前富達投信未擔任該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建議您可洽詢該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

###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 之商標。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00-9911。

SITE 2016 09-007

安本標準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7471

盧森堡，2023 年 3 月 20 日

---

致股東通知

召開安本標準 SICAV I 臨時股東大會  
之通知  
時間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點 (盧森堡時間)

---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  
若有疑問，請聯絡您的專業顧問。

致股東：

特此通知，安本標準 SICAV I (「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點 (盧森堡時間) 召開 (「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議程

1. 本公司章程第 1 條 (「名稱」) 之內容修改如下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或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其他日期)：

第 1 條

「出資者和所有成為股份所有者的人組成一家以「société anonyme」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條件，並以 *abrdn SICAV I* (「本公司」) 的名義擁有多個子基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條文以及盧森堡法律與法規，管理股東大會召開和舉行之一般規則如下：



## 表決 - 法定人數 - 多數決規定

股東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投票。

持有人每持有完整一股，即擁有一票。

滿足至少一半資本的法定人數，即可形成決議。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股東投票，決議方得通過。

若股東大會因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針對上述提案進行商議與表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重新召開之股東大會**」）將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點（盧森堡時間）舉行，以商議與表決相同的議程。

此重新召開之股東大會將無法定人數之規定，且上述決議將以出席股東的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

適用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已收受的委託書（請見下文「代表 - 授權書」項下的說明），若未遭到撤銷，同樣適用於將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重新召開之股東大會（若有）。

投票總數不包括未參與投票或已棄權或投下空白或無效票的股東股票。

## 代表 - 授權書

您必須委託代理人代表您進行表決。為了您的方便，委託書隨附於本通知，煩請您填畢後，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點（盧森堡時間）前郵寄至 Attn. Domiciliary Services,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傳真至 +44 14 52 73 48 26，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anagement.Company.Admin.Lux@abrdn.com](mailto:Management.Company.Admin.Lux@abrdn.com)。



致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訊：

- 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SFO」）第 104 條授權，可向香港大眾提供之子基金清單，載列於本通知之附錄。
- 若您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香港代表 abrdn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電話為 (+852) 2103 4700，或是您常用的聯絡代表。
- 本公司經修訂的綜合公司章程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上述香港代表地址供免費查閱。

安本標準 SICAV I

奉董事會之指示



Susanne van Dootingh

附件：

1. 允許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



## 附錄

### 本公司獲 SFC 根據 SFO 第 104 條授權之子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全中國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亞太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亞洲永續發展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澳元收益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中國 A 股永續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氣候轉變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多元化收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新興市場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新興市場永續發展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歐洲 ( 英國除外 ) 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歐洲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環球動態股息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環球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印度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日本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權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SICAV I – 世界小型公司基金



臨時股東大會委託書  
須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以郵寄或傳真寄回

簽署人

[公司] [名稱和註冊辦事處]

(「股東」) 具備安本標準 SICAV I，一家變動資本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投資公司之股東身份。該公司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之法案第 I 部分 (經修訂) (「2010 年法案」) 進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公司的定義，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27471 (「本公司」)。本人/我們在此針對本公司名冊上登記的所有股份，向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提出不可撤銷之委託權，(i) 以其簽章於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點 (盧森堡時間) 或其後任何適當日期 (為避免疑義，其中包括任何休會、延期或重新召開) 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代表本人/我們，以及 (ii) 在股東確認已經完全瞭解下述議程內容的情況下，參與討論並依據以下指示為下列議程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因下列議程而召開：

1. 本公司章程第 1 條 (「名稱」) 之內容修改如下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或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其他日期)：

第 1 條

「出資者和所有成為股份所有者的人組成一家以「*société anonyme*」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條件，並以 *abrdn SICAV I* (「本公司」) 的名義擁有多個子基金」。

各代理人據此獲得授權，得依照以下指示進行表決 (為避免疑義，如無特定指示表示相反之意圖，則解釋為指示對提出之決議作出贊成表決)：



- | 議程項目   | 贊成                       | 棄權                       | 反對                       |
|--|--------------------------|--------------------------|--------------------------|
| 1. 本公司章程第 1 條 (「名稱」) 之內容修改如下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或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其他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1 條

「出資者和所有成為股份所有者的人組成一家以「*société anonyme*」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條件，並以 *abrdn SICAV I* (「本公司」) 的名義擁有多個子基金」。

代理人有權通過、核准並簽署所有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於此授予之權限，以完整之代理權採取任何可能必要或有益的措施或決定，並根據盧森堡法律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進行任何註冊，及在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進行任何刊登，而簽署人承諾應要求批准代理人採取的上述行為，並補償代理人因本委託書所招致之任何及所有成本和開本委託書，以及簽署人及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和責任將由盧森堡法律管轄，不包括其有關法律衝突的規則。  
若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休會、延期或重新召開，本委託書將維持有效，並在以下日期起三個月內不可撤銷 (如股東本人不時親自行使此處授予之權力，不得視為授權之撤銷)。

地址：\_\_\_\_\_ 日期：2023 年 \_\_\_\_\_。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備註：

1. 若未就股東大會或任何重新召開、延期或休會的股東大會中提出的決議事項或任何相關事項提供指示，代理人將自行裁量如何表決，或是否對上述決議事項放棄投票。

2. 本委託書 (以及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書 (若有) 或其經公證之副本) 須以平信寄回以下地址：  
Attn.Domiciliary Services

安本標準 SICAV I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anagement.Company.Admin.Lux@abrdn.com](mailto:Management.Company.Admin.Lux@abrdn.com)  
或傳真至 (+44) 14 52 73 48 26，  
最遲不晚於 4 月 10 日下午 5 點 (盧森堡時間)。

3. 若股東為公司，本委託書之簽訂必須以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律師簽章為之。

